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洪光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政德之繼承人、彭子軒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